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1) 更換董事；
及
(2)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

- (i) 顏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林志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林永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v) 高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顏裕龍先生(「顏先生」)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個人事務，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顏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顏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志文先生(「林志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永強先生(「林永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高平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

林志文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林志文先生，51歲，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志文先生於工商管理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曾任職於多間業務範圍廣泛之公司，包括銀行服務、印刷公司、玩具製造以及禮物設計及生產。

林志文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出任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4))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離職，因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聲稱彼連續六個月並無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志文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林志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林志文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480,000港元，此乃參照現行市況、其專業知識及於本公司事務之職責而釐定。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林志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志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志文先生確認，概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永強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林永強先生，45歲，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林永強先生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自二零零一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自二零零四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永強先生目前為香港證券學會之正式會員。林永強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曾任職於多間業務範圍廣泛之公司，包括審計、資產管理、對沖基金、經紀、私募股權及重組。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永強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林永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林永強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林永強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參照現行市況、其專業知識及於本公司事務之職責而釐定。林永強之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林永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永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林永強先生確認，概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高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高平先生，53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總參防化工程學院指揮系。高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多間主要從事輕工業及國際貿易業務之私營公司任職。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高先生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高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參照現行市況、其專業知識及於本公司事務之職責而釐定。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確認，概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志文先生、林永強先生及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游海建先生、王曉琦先生及林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黃榮烈博士、高平先生、林永強先生及謝宇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ybds.com.hk>)刊登。